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圖書館服務及管理要點

105年11月21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

並於105年11月25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8141號公告

114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並於114年2月5日中科高圖字第11140001005號公告

一、總則

- (一)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應有功能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學生(以下簡稱讀者)館內閱覽及查找資料時之寧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(二) 本館所提供之館藏、設備及服務，係供讀者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。
- (三) 本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17 時，週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布。
- (四) 讀者進入本館，除筆、紙外，所攜物品均應寄存於置物櫃，離館時攜回；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予負責。
- (五) 請善加愛護館內一切物品，並注意公共道德與環境清潔衛生，全館禁止飲食。

二、讀者服務

- (一) 館藏閱覽閱報區：陳列當日中英文報，過期報紙則請洽館員。本區館藏不外借。

- 1. 期刊區：陳列中英文近期期刊。現期期刊不外借，過期期刊可外借。
- 2. 主題區：陳列新進圖書、各學科指定閱讀圖書。本區館藏可外借。
- 3. 參考區：陳列參考工具書及本館特藏。本區館藏不外借。
- 4. 視聽區：陳列視聽資料及光碟等館藏。本區館藏可外借。
- 5. 展示區：陳列本館特藏。本區館藏不外借。
- 6. 圖書區：依分類號陳列圖書，提供讀者閱覽及外借。

(二) 館藏流通

1. 借閱

- (1) 讀者由書架選取，並至服務臺辦理借閱。
- (2) 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閱，教職員憑職員證辦理借閱。
- (3) 冊/件數及期限為：中西文圖書10冊，借期4週，可續借1次；期刊及影音光碟資料：10冊/件，借期2週，不可續借。
- (4) 教職員退休或離職、學生畢業或休學時須還清借書，如有遺失、毀損及其他重大事由，應到本館辦理遺失毀損賠償。

2. 續借

- (1) 請至服務臺辦理續借手續，圖書資料則可不必攜帶到館。
- (2) 所借館藏如無人預約，可於期滿前續借1次，逾期圖書恕不受理。

3. 逾期：

- (1) 本館定期寄發逾期通知單，收到後請速來館辦理歸還手續。
- (2) 每冊/件每逾期 1 天，即停止借書權利 1 天。

4. 遺失毀損：

- (1) 請速至服務臺洽詢賠償事宜，以原物賠償為原則。
- (2) 若屬非人為故意因素，依圖書財產毀損事件處理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，列入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由圖書館自行報廢。

(三) 館場導覽、參考諮詢、圖書資訊利用指導

1. 本館於開館時間提供參考諮詢等服務，歡迎利用。
2. 班級需要導覽、利用指導、團體閱覽等服務，請先至服務臺預約申請。

三、 各分區服務

(一)無線網路環境：全館提供無線上網，

讀者需以本校帳號密碼登入。

(二)資訊檢索區：提供學生上網查詢資料及列印。

(三)研究討論室：提供本校師生利用本館館藏從事團體討論與研究。

1. 申請借用以 5 人(含)以上之教師或學生團體為限，請洽服務臺辦理登記。
學生團體借用須另填活動報告表。
2. 每次借用以 1 節課為單位，一次可連續預約 2 節課。

(四)影印及列印區

1. 提供桌上型電腦搭配掃瞄器，使用掃瞄器不另計費。
2. 影印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第 48 條等相關之規定。本館發現讀者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，得隨時予以制止，必要時得終止該讀者之使用權，不服制止者必須自負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刑責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